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1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磁灶镇前尾村古塘头新村二期住宅小区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磁灶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申请磁灶镇前尾村古塘头新村二期住宅小区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晋磁政〔2024〕18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实施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镇建设规划，同意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你镇前尾村集体农用地 0.3877 公顷（其中：其他草地 0.387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二、涉及补偿安置事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请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磁灶镇前尾村古塘头新村二期住宅小区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9 日印发
